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統一本市山坡地事權，強化坡地防災及減災處理效率，本府將原分屬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職掌之山坡地防災、風景區管理、山區既成道路邊坡搶災復建、山坡地集合住宅邊坡管理與產業道路及登山步道維護等業務予以整合，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為本府產業發展局所轄之二級機關。
- 二、嗣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改隸本府工務局，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因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產業發展局之權責事項，實質上已移由工務局管轄，爰將第三條第四款修正併入同條第三款規定，刪除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將第九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修正為工務局，俾與各該機關組織規程所定事物管轄之權限範圍相符。
- 三、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九十五年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後，本市建築執照之核發權限，已由本府工務局移轉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故第六條第一項「由工務局核發執照」之規定亦配合修正為「由都市發展局核發執照」，俾與實際情況相符。
- 四、本自治條例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九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權責事項已移由工務局管轄，爰將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事項併入同條第三款，並刪除第四款規定，第五款以下款次遞改；第九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修正為「工務局」。
- (二)本市建築執照之核發權限已由工務局移轉至都市發展局，爰將第六條第一項之「工務局」修正為「都市發展局」。
- (三)第八條所定本市受保護樹木養護技術之援助，已由工務局專責提供，故第八條保留第一項規定即足，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五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二 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三 工務局：負責維護管理用地<u>與公告之山坡地範圍</u>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u>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u>等有關事項。 <u>四</u>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二 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三 工務局：負責維護管理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及第八條之技術援助等有關事項。 <u>四 產業發展局：負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u>	一、第四款所定產業發展局之權責事項，於該局九十九年間成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後，實質上已由該處負責。 二、臺北市大地工程處自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改隸工務局，產業發展局已無辦理第四款所定事務之權限，爰刪除第四款規定，並將第四款所定權責事項併入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款次遞改，修正後之第八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u>五</u> 警察局：負責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等有關事項。 <u>六</u> 教育局：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u>七</u>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u>八</u>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u>負責維護管理用地範圍</u>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u>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u> 五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六 警察局：負責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等有關事項。 七 教育局：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八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九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負責<u>轄區</u>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	--

第六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u>都市發展局</u>核發。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u>依前項規定辦理</u>。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u>自行負擔經費，並擬</u>	第六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工務局核發<u>執照</u>。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u>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經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九十五年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後，本市建築執照核發之權限，已由本府工務局隨同移轉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將第一項之工務局修正為都市發展局，俾與實際情況相符。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	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 <u>並自行負擔經費，向主管機關申請移植</u> 。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u>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者，區公所應轉請產業發展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u>	本自治條例所定產業發展局之權責事項，因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改隸而隨同移轉工務局，是本市受保護樹木養護技術之援助，均由工務局專責提供，故本條僅保留第一項規定即足，第二項規定應予刪除。
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 <u>工務局</u> 及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 第三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	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產業發展局及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 第三條所定各權責機關， <u>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u>	本自治條例所定產業發展局之權責事項，因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改隸而隨同移轉工務局，故第一項所定產業發展局之權責，即配合修正為工務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	--